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蕭家俊

電 話：02-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01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

主旨：經各支給機關依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之相關所屬社團，如不服各支給機關之追繳處分提起訴願，請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58條規定，陳報或檢送訴願管轄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7456634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